

2025 年澠池县农村沟渠连通整治 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南鑫广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定地点：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澠池县农村沟渠连通整治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发包人：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河南鑫广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澠池县农村沟渠连通整治项目工程

(2) 建设地点： 澠池县天池镇南涧村、藕池村

(3) 工程批准文号： 三农【2025】72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 期： 90 日历天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捌佰陆拾伍元整（小写 1750865.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巧月。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程价款支付：工程全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的审计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量及单价有异议，参考控制价中的工程量及单价。合同外项目的工程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方三方认定，合同外项目单价，承包人经有资格人员编制后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作为该项单价。

11. 施工中的工农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发包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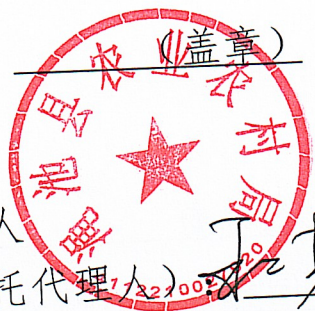
1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 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邮 编： 47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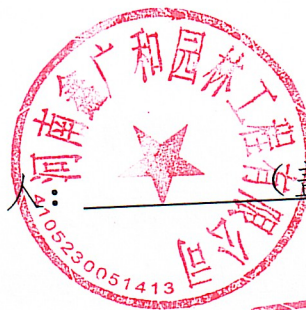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韩庄新社区 317 室

邮 编： 4561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账 号： 41050160620800000188

2025 年澠池县农村沟渠连通整治项目工程 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1.1.1.3 承包人：河南鑫广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1.4 监理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联络

1.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

2.1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施工现场基本满足要求。

2.2 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4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3 承包人

3.1 分包

3.1.1 工程不允许分包。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2.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驻工地时间不足 22 天，发包人将视情节给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3.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3.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驻工地时间不足 22 天，发包人将视情节给以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重要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及管材，须经招标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多方考察和综合比较，确定设备品牌、型号、质量等各方面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后，承包人方可购置及安装。

5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223）、《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1120）等（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家最新标准）等。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

_____。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提供_____与本工程有关的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8.2.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8.3 文明工地

8.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9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合同总价 2%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出具银行为河南省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工程运营管护期届满之日止。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 40℃、最低气温小于-10℃等。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扣除合同价的 0.05%。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 关键项目：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单价调整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项目开工支付工程 30%的预付款。

16.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6.2.1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6.2.2 支付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6.2.3.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价款支付：工程全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的审计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价款的3%。

16.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6.5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6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建设单位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

县级初验和市级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工；(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和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它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收及有关部门的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资料。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7.3 专项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款项问题，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利息。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广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澠池县农村沟渠连通整治项目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运营管护期内全程保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

知之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紧急缺陷12小时内）。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保修期间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因不可抗力或农户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可提
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
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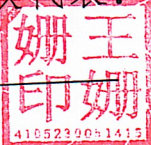

王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娜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澠池县农村沟渠连通整治项目工程”法人建设单位：澠池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河南鑫广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5 年澠池县农村沟渠连通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

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澠池县农村沟渠连通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王娜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6日